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42,25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798 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53,740.65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 70.36%(本数据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香江商业公司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42,25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 6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 42,250 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 20 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9 月 4 日

3、营业期限:1996 年 9 月 4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 255 号 2 栋 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 3,328,608,900.83 元,负债总额为 2,341,961,579.93 元,净资产为 986,647,320.90 元,2023 年度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02,544,022.70 元,净利润-2,229,425.9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1)合同各方:香江商业(额度申请人)、平安银行(额度授予人)

(2)额度金额:32,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3)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平安银行(债权人)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42,25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 抵押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为限。

(3)抵押物:香江控股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的自持物业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合同双方: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平安银行(抵押权人)

(2) 抵押人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伍佰万元整为限。

(3)抵押物: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郑州郑东新区的自持物业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虽然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 42,250 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3,740.65 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6,588.96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13%;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151.69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强制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涉案合同金额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00 元,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逾期利息为 16,517,083.33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5,00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于 2018 年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强制执行后,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8)。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仍未履行相应支付义务,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 02 民初 3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如下:

1、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 105,000,000 元。

2、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

3、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赔偿公司货款利息损失(其中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为 16,517,083.33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05,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5、宁波众仁宏电子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执行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或裁判)金额/元	发生时间	受理法院	基本情况	进展
1	31,934,571.91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鑫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2	11,033,166.43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海石榕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3	53,408,683.12	2022.7.2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沃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4	4,228,998.73	2022.7.25	上海浦东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张哲、龚灵敏清算责任纠纷案	一审中
5	1,804,300.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氧化铝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6	89,711.00	2023.3.1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人民法院	中色泵业诉山西兆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中
7	28,687,811.08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昊悦控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中
8	18,242,282.24	2023.4.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中色股份诉上海赫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9	3,815,903.13	2023.4.7	巴林左旗人民法院	李永明等诉中色白矿代位权纠纷	一审中
10	188,619.18	2023.4.7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内蒙古佰韵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中色白矿等合同纠纷	二审中
11	2,153,400.00	2023.5.10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戴翔诉中色白矿恢复原貌纠纷	再审立案
12	9,282.00	2023.5.17	赤峰市红山区人民法院	刘会玲诉中色锌业劳动纠纷	一审中
13	41,314,499.35	2023.7.19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色股份诉锦联铝材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本案涉诉账款的账面金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强制执行后,如能够追回涉诉账款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如不能追回涉诉账款将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强制执行申请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全资子公司股权架构。因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公司拟将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减少资本金 6,800.00 万美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鉴于公司近日工作计划安排等原因,经董事会讨论,为提高决策效率,决定不单独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在适当的时机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将经董事会审议确定后通知。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全资孙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持有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80%股权,公司关联法人 Haisight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海思康智控股")持有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 20%股权。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高资本金使用效率,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拟减少资本金 6,800.00 万美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

由于海思康智控股的间接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和郝聪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故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思科控股与海思康智控股同比例减资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资本金构成关联交易。

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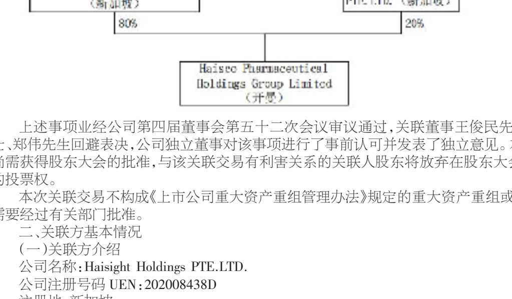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Haisight Holdings PTE.LTD.

公司注册号码 UEN:202008438D

注册地:新加坡

地址:60 PAYA LEBAR ROAD #07-5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股东:成都海思康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王俊民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二) 历史沿革和运营情况

海思康智控股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思康智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1,614.55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53.84 万美元,净资产为 1,460.71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6.17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思康智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1,606.86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53.84 万美元,净资产为 1,453.02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7.69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海思康智控股的间接股东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和郝聪梅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故本次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思科控股与海思康智控股同比例减资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资本金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海思康智控股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开曼

出资方式:自有货币资金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7,857.88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682.09 万美元,净资产为 7,175.79 万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186.11 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合并)的资产总额为 7,787.30 万美元,负债为总额 649.94 万美元,净资产为 7,137.36 万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38.43 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支付减资款,减资 6,800.00 万美元后,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股东实缴出资由 7,622.4031 万美元减少至 822.4031 万美元,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减资额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海思科控股	60,979,224.80	80%	6,579,224.80	80%	54,400,000.00
海思康智控股	15,244,806.20	20%	1,644,806.20	20%	13,600,000.00
总计	76,224,031.00	100%	8,224,031.00	100%	68,000,000.00

本次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减资款主要来源于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 Inc.和 Haisco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PTE. LTD.100%股权价款,实际减资时间根据取得股权款情况择机安排。

减资前后,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 80%股权。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海思科控股与海思康智控股同比例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减资,不涉及合同签订,标的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等未发生变化。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属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该事项将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金使用安排,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改变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股权结构,亦不会导致海思科药业控股集团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变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不含本次)。

公司与该关联人连续 12 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942.08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 2022-067 的公告。

八、本次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Haisc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减少资本金 6,800.00 万美元,减资方式为股东同比例减资。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全资孙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减资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思科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俊民先生、范秀莲女士、郑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减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海思科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香港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和中国香港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公司注册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三、备查文件

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海思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惠州分公司注册登记情况

近日,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P1C3X9T

4、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218 号东楼 801 室

5、负责人:童成科

6、成立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设立天长分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天长分公司

1、名称: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安徽省天长市

4、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 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快速服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设立天长分公司。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支撑公司业务发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政先生、独立董事金浪先生、郑成福先生、吕延涛先生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安徽省天长市设立分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分公司名称、营业场所、经营范围、负责人等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分公司设立有关的申报手续。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设立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4,000.00 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34,6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4,0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31492】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950,905.7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126,136,292.46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5,683,183.78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2,513.48
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62,103,503.86
合计				208,996,399.36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渤海银行【WBS231492】结构性存款	4,000.00	1.60%--3.20%	/	91	保本浮动收益	/	1.60%--3.20%	/	否
合计	/	/	4,00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31492】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4,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3 年 07 月 2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0%--3.2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期限:91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无

18、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07 月 2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渤海银行【WBS231492】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 4,000.00 万元,投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渤海银行【WBS231492】结构性存款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9668);

上述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63,715,061.04	6,815,073,080.14
负债总额	1,308,143,576.19	1,459,249,793.23
所有者权益	5,055,571,484.85	5,355,823,286.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98,087.93	258,345,605.17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54,765.76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 21,6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4,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5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34,6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48	
2	结构性存款	3,800.00	3,800.00	43.19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71.99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4.98	
5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8.58	
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	40.51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5.63	
8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3.72	
9	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84	
1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03.72	
12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9.89	
1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117,400.00	82,800.00	764.53	34,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48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 万元人名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将会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的需求,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900MACQL3857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宝泰隆路 14 号

5、法定代表人:兰波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 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9、检测项目包括:煤化工及相关产品检验检测:煤炭类(原煤、精煤、煤泥、矸石、冶金焦炭)、煤化工产品(甲醇、硫酸铵、粗苯、脱硫剂、1# 精制洗油、2# 精制洗油、洗油、煤焦油、煤沥青);油品类:(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化工产品:工业化学药剂、水处理药剂;环保监测:(工业废水、废气);水质:(地下水、工业循环水、除盐水);气体:(燃料氢、液氮、液氧、煤气、微量硫、化工气体);石墨烯及石墨烯产品、石墨;煤系针状焦 沥青焦;矿山类:磁铁矿粉、石灰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立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满足黑龙江省检验检测缺口,为周边企业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升级煤化工行业配套服务,保障产品质量,降低检验检测成本,提高检验检测效率;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的成立还将助力提高其检验检测机构人员的素质,培养一批高质量的检验检测团队,有利于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

从长远来看,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的成立将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该举措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不存在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

因此,新成立的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保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宝泰隆检验检测公司,是基于公司产品检验检测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黑龙江检测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黑龙江宝泰隆检验检测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